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有关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67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4%；实现营业成本 206,75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7.29%。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意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1,105,70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920,421.25 元，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9,794,564.6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9,756,865.4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26,702,336.2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7 年购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广东绿润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600 万元。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19.94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41,043.04 万元，累计承诺盈利数 41,60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 556.96 万元。未能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

公司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交易对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东绿润承诺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绿润承诺盈利实现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17 年至 2019 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41,043.04 万元，累计承诺盈利数 41,60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 556.96 万元。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两名股东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 1,643,200 股，其中徐湛元补偿股份数量为 832,027 股，邓雁栋补偿股份数量为 811,173 股，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同时，为保证补偿股份事项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回购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股份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回购注销股票 1,643,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150,662,718 股变更为 1,149,019,518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50,662,718 元变更为 1,149,019,518 元。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662,7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019,51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0,662,71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9,019,51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14.1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17.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的健全和完善，确保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的科学、持续、稳定与透明，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过程中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1、同意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申请不超过 1.65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期限 36 个月，具体融资金额、融资利率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拥有的 473,684,845.15 元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72,327.90 平方米及地上 18,389.78 平方米建筑物（共计 18 本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4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5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6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7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8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9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0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1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2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3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5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6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9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70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71 号）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权利质押合同》、《抵押合同》、《连带保证合同》等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及相关担保手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核报告。

9、《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的股权。此次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 15,000 万元股权购买款。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再次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广东绿润 10%的股权。此次追加投资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绿润 2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 15,000 万元股权购买款。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分别持有广东绿润 50.00%股权、3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 100.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支付股权购买款 39,600 万元，股权过户已完毕。2019 年 1 月，公司分别向徐湛元、邓雁栋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13,730.00 万元及 13,630.00 万元，至此公司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一）2016 年 5 月及 2016 年 9 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受让江西绿润持有的广东绿润的 10%股权，并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根据公司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

3、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2）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0 万元；

（3）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0.00 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绿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第 3 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且任意一方应在海南瑞泽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二）根据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徐湛元、邓雁栋。

3、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0 万元；

（2）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0.00 万元；

（3）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600.00 万元；

（4）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绿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或者等于 0，则当期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人当期就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业绩承诺人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5、减值测试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满后，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海南瑞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赔偿的股份或者现金对价，则业绩承诺人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整体交易中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截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价格（扣除承诺期间内各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的补偿优先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减值测试对应的应补偿总额，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请参见《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措施的相关规定。

如业绩承诺期满后，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已注销，则上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等相关事项均相应变更为标的资产对应的广东绿润股权（即广东绿润 80%股权）减值测试，并由海南瑞泽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按本条约定实施。

6、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由海南瑞泽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海南瑞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海南瑞泽就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海南瑞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应通过赠送方式予以补偿。

7、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的，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获取的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且徐湛元、邓雁栋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8、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股份的，若海南瑞泽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

三、广东绿润 2019 年度盈利情况

广东绿润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承诺盈利数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完成率
广东绿润	156,000,000.00	144,199,437.39	92.44%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199,437.39 元，业绩承诺人承诺的广东绿润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000,000.00 元，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 11,800,562.61 元。

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广东绿润（2017 年度）	120,000,000.00	124,664,446.91	103.89%
广东绿润（2018 年度）	140,000,000.00	141,566,481.14（注 1）	101.12%
广东绿润（2019 年度）	156,000,000.00	144,199,437.39	92.44%
广东绿润（累计）	416,000,000.00	410,430,365.44	98.66%

注 1：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广东绿润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了 -407,647.74 元。

四、广东绿润 2019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未实现的原因分析及后续补偿措施

广东绿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是年初跟进的部分招投标项目实际中标时间晚于预期，同时由于人工费用上涨，直接影响利润。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具体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交易对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针对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2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范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担保额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14.1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本担保额度为计划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645.23 万元，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182,370.79 万元；

5、对外逾期担保：无；

6、本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以及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考虑到未来各个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4.1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性质	具体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万元）
1	母公司、子公司共同对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海南瑞泽、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2	海南瑞泽母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海南瑞泽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3		海南瑞泽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000
4		海南瑞泽对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5		海南瑞泽对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6		海南瑞泽对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7	子公司对海南瑞泽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对海南瑞泽母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1,000
合计			141,000

注：第 7 项子公司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担保额度及范围的情况下，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业务，无需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总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额度。若有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或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仍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 年 04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 9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4、注册资本：115,066.2718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